## 案情摘要

病歷未檢附麻醉同意書及病灶相關照片,且所記載之「大腸纖維鏡檢查 (28017C)」處置項目與申報「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(74207C)」項目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4342 號

條之規定。 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係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,予認列。】  審定 一、相關規定 一、相關規定 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一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定之。」 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任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、正確性。」 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經前項審查到			審定							
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之規定。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係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,予認列。】 審定 一、相關規定 「一)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: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定之。」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係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工正確性。」	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			
條之規定。 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係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,予認列。】  審定 一、相關規定  一、相關規定 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一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定之。」 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作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、正確性。」 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經前項審查例	事實									
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,予認列。】 審定 一、相關規定 (一)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3項 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一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。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定之。」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係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。正確性。」 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經前項審查例	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							
理由 (一)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3項 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定之。」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係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、正確性。」 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經前項審查例	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,不予認列。】							
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 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 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 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 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 定之。」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 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係 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 正確性。」 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經前項審查系		審定	一、相關規定							
現有違及本法相關規定者,應不予支付該項實用,並 明不予支付內容及理由。」 (三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		理由	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 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 併發症及危險,並經其同意,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 意書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,不在此限。」 「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」 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「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依 下列項目進行程序審查: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及 正確性。」 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,經前項審查發 現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,應不予支付該項費用,並註 明不予支付內容及理由。」							

編號		診療項目	基層	地區	區域	醫學	支付
<b>沙田 沙</b> 瓦	狮加	砂煤均	院所	醫院	醫院	中心	點數
4	49014C	大腸鏡息肉切除術	V	V	V	V	4172
		Colonoscopic polypectomy					
		註:					
		1. 包括大腸纖維鏡檢查。					
		2. 提升兒童加成項目。					
		3. 限由消化內、外科、大腸					
		直腸外科及兒科消化學專					
		科醫師執行。					
2	49027C	大腸息肉切除術	V	V	V	V	1853
		Polypectomy					
		註:					
		1. 經由大腸纖維鏡檢查後,					
		依病情需要加做處置,本					
		項目不含鏡檢費用。					
		2. 提升兒童加成項目。					
		3. 限由消化內、外科、大腸					
		直腸外科及兒科消化學專					
		科醫師執行。					

2. 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

編號	診療項目			-	_, ,	支付 點數
74207C	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	V	V	V	V	7605
	Transrectal colonic					
	Polypectomy					

- (四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  - 1. 第一部、壹、一、(十二)

「申報手術項目費用時,應檢附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 書,其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,未檢附者,不予支付 該項費用。」

- 2. 第一部、壹、二、(三)外科審查注意事項「61.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(74207C)審查原則: (106/12/1)
  - (1) 至少有1顆息肉大於1公分;或其他息肉總和大 於1公分。

- (2)送審時需檢附息內切除含尺之相片。」「61.經直腸大腸息內切除術(74207C)審查原則:(109/5/1)
  - (1) 至少有 1 顆息肉大於 1 公分且為困難型息肉例如 扁平型、沒有根蒂息肉。
  - (2) 若息肉屬簡單型例如有根蒂可活動,以內視鏡(大 腸鏡)方式執行息肉切除者,應加強審查。
  - (3) 送審時需檢附報告及照片,且照片內容至少須包 括下列三項:

甲、切除前病灶整體型態。

乙、切除後傷口。

丙、需檢附息肉切除含尺之相片。」

- 二、查卷附資料,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大腸息肉切除術執行之適當性專案審查」爭議案,渠等173案,系爭項目皆為「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(74207C)」,分述如下:
  - (一)○○○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222A」、「依外科醫學會意見,住院麻醉須於 OR 執行之 OP procedure」,改支 49014C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為「Third degree hemorrhoids」等,處置項目記載為「大腸纖維鏡檢查(28017C)」,與申報之系爭項目不符,復依系爭手術日 108 年 5 月 13 日「手術記錄」記載:「Colonoscopy… Polypectomy」,顯示為經大腸纖維鏡檢查之息內切除,且亦未依前揭規定檢附麻醉同意書,自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手術項目之適當性,同意健保署意見,健保署原給付「大腸鏡息內切除術(49014C)」項目及數量,已足敷診療所需。
  - (二)○○○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222A、0401A」,改支 49014C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為「Third degree hemorrhoids」等,處置項目記載為「大腸纖維鏡檢查(28017C)」,與申報之系爭項目不符,復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,系爭手術項目執行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6 日,與卷附「手術記錄」日期(109 年 5 月 29 日)不符,且未檢附息內切除前病灶整體型態及切除後傷口之照片供核,亦無麻醉同意書附卷可稽,申報系爭項目,不符前揭規定,同意健保署意見,健保署原給付「大腸鏡息肉切除術(49014C)」項目及數量,已足敷診療所需。

- (三)其餘個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略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222A」,改支49014C或49027C,病歷記載之處置項目皆為「大腸纖維鏡檢查(28017C)」,與申報不符,且皆未檢附麻醉同意書供核,又其中部分個案,或申報之手術執行時間與卷附「手術記錄」不符,或未檢附息內切除前病灶整體型態或切除後傷口之照片供核,已不符前揭規定,且依病情記載、手術記錄及照片,同意健保署意見,健保署原給付「大腸鏡息內切除術(49014C)」或「大腸息內切除術(49027C)」項目及數量,已足敷診療所需。
- 三、綜上,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,原核定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另,申請理由雖略稱:「依健保審字第 1060036291 號公文,可申報 74207C」云云,惟申請人申報系爭手術項目不符前揭規定,已如前述,且申請人檢附健保署 106 年 11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291 號函說明有關「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」(74207C)審查原則,業經健保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4829 號令修正發布如前揭外科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,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,所稱核有誤解,併予敘明。